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8.13 法律字第 09200317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適用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警署法字第○九二○一○三三六六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：「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該法就此等處分之廢止，並無期限之限制。準此，合法之非授益處分作成後，如因事實或法令變更，原處分效力已不宜存續者，則於符合上開規定要件時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裁量，決定是否廢止之。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。至本件是否依法不得廢止，請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。

三 另來函所述其他疑義，因案情敘述不明確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。